

# 新竹市績優運動選手及教練獎勵金實施要點

102.1.14 府教體字第 1020006344 號函

一 新竹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提升新竹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運動技術水準、培養優秀運動人才、鼓勵各級學校及社會大眾致力體育運動及激發運動潛能爭取榮譽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 團體、個人賽之定義如下：

（一）團體賽：

1 競賽規程或辦法規定錄取團體名次者，必須為非由個人組成之團體項目：如手球、橄欖球、足球、棒球等。

2 團體賽所指法定出場比賽人數，係指競賽規程或辦法規定比賽時於場內之比賽人數，候備人數為報名人數減去出場人數所剩餘之人數。

3. 接力項目以決賽上場人數為限。

（二）個人賽：凡競賽規程或辦法規定錄取個人名次者（含二人雙打項目等）。

（三）個人特殊項目係指：

田徑項目中五項、七項、十項及馬拉松項目。

（四）個人或團體連霸項目：係指同一比賽名稱中，連續二屆以上同項目奪得金牌者，比賽名稱若經更改，則視同不同之比賽（個人連霸項目必須為單一之個人或團體完成比賽）。

三 獎勵原則：

（一）破紀錄獎勵金以大會頒發獎牌項目為準（如舉重，以抓舉、挺舉之總和計分，但大會只給總和獎牌，則破紀錄獎勵金僅發總和破紀錄獎勵金，餘類推）。

（二）連霸獎勵金採階段式增發。

（三）凡參賽隊伍少於八隊，獎勵金折半計算，但殘障運動種類不在此限。

（四）凡設籍本市選手或教練（以指導本市選手為限）代表中華民國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、亞洲運動會、世界運動會、世界大學運動會及東亞運動會者，先給予參加獎助金，若又榮獲名次，獎勵金另計。

四 各項比賽獎勵金發放標準如附表。

五 申請獎勵金者應檢附下列文件：

（一）國內比賽：

1. 印領清冊及領據。

2. 秩序冊影印本：封面頁及印有申請人姓名頁（應含所屬隊伍名稱）。

3. 戶籍謄本或身分證影本（教練及就讀本市各公私立高中職、國中小在學學生免繳）。

4. 大會出具之成績證明或獎狀影本。

5. 主管權責機關核准辦理之文號。

（二）國際賽

1. 印領清冊及領據

2. 國手當選證書影本或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證明文件。

3. 大會出具之成績證明或獎狀影本（僅參賽者免附）。

4. 戶籍謄本或身分證影本。

- 六 本項獎勵金之申請應於比賽結束後二個月提出，逾期視同放棄。
- 七 凡申請本要點中之各項獎勵金，於比賽時至申請獎勵金時必須設籍本市，但教練及就讀本市高中職學生不在此限。
- 八 本要點之獎勵不含邀請賽、排名賽、表演賽、友誼賽、選拔賽、壯年組、成人組、長青組等非正式錦標賽及教職員組。
- 九 本要點奉核定後實施。  
本要點修正條文實施日期另定之。

附表

個人賽部份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名次 比賽項目/金額	一	二	三	四	五	六	七	八
全國運動會	250	180	100	80	50	30	15	10
全民運動會	120	80	50	30	20	10		
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	50	30	20	10				
全國各單項錦標賽	5	3	2	1				
全國原住民運動會	20	10	8					
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	20	10	8					

團體賽部份〔獎勵金以規定出場人數+1/2 後備出場人數〕 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名次 比賽項目/金額	一	二	三	四	五	六	七	八
全國運動會	180	100	80	50	30	15	10	8
全民運動會	60	30	20	10				
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	30	20	10	6				
全國各單項錦標賽	5	3	2	1				
全國原住民運動會	10	8	5					
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	10	8	5					

破大會紀錄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名次 比賽項目/金額	選手	教練
全國運動會	50	30
全民運動會	10	6
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	30	15
全國各單項錦標賽	10	3
全國原住民運動會	10	5
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	10	5
新竹市運動會/新竹市中小學聯運	5	3

## 連霸項目：團體賽項目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比賽項目/金額	次數										
	二	三	四	五	六	七	八	九	十	十一	十二以上
全國運動會	50	100	150	200	300	400	500	600	700	850	1000

## 連霸項目：個人賽項目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比賽項目/金額	次數										
	二	三	四	五	六	七	八	九	十	十一	十二以上
全國運動會	100	150	200	250	300	350	400	450	500	550	600

## 教練獎金部分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比賽項目/金額	名次/區別	
	個人	團體
全國運動會	150	250
全民運動會	50	100
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	50	80
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	10	20
新竹市運動會/新竹市中小學聯運	1	1

## 國際賽部分

單位：每人/新臺幣千元

比賽項目/金額	名次						入選選手/教練獎助金
	一	二	三	四	五	六	
奧林匹克運動會	500	400	300	150	100	80	30
亞洲運動會	300	200	150				20
世界運動會	200	150	100				20
世界大學運動會	200	150	100				20
東亞運動會	150	100	80				10

備註：

- 一、全國各單項錦標賽，以全國各單項協會年度辦理最高層級賽事為限。
- 二、備註一所稱全國各單項協會年度辦理最高層級賽事之增(修)訂，由本府另行公告之。
- 三、團體項目後備人數以四捨五入取整數。
- 四、由本府辦理遴選並同意組隊參賽之全國各單項錦標賽，獎勵金以五倍計。
- 五、參加個人特殊項目者，以個人獎金兩倍計。